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57號

再 審 原 告 周紹隆

訴訟代理人 周政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11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0號駁回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7萬5,000元本息確定，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7萬5,000元，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5,51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

法 官 廖珮伶

法 官 羅惠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秋帆